

杭州皋亭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 年集体资金
竞争性存放项目(二)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KS-2025-0627

招 标 人：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上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 协议格式	2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拱财〔2023〕23号）、《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拱墅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拱财〔2024〕148号）规定，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上塘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拟对杭州皋亭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 年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二)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上塘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名称

杭州皋亭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 年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二)

三、招标项目编号

ZJKS-2025-0627

四、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中标银行数量	存款期限	资金规模
1	杭州皋亭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 年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 项目(二)	2 家	3 年期定期存款	4300 万元
				3700 万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拱墅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 （1）在拱墅区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
-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 （3）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4) 不同的投标人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投标人须提供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市分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最终服务网点，指定的服务网点应与资金存放的网点一致；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投标报名

(一) 报名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17:00 时

(二)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三) 报名资料：（1）投标人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包含：《廉政承诺书》），且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视为未投标。

(二)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二)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协议签订

取得中标通知书后，1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协议，因中标银行原因逾期未签订的，视作放弃中标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上塘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3 号

联 系 人：叶老师

电 话：89508687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古运路 85 号古运大厦 903 室

联 系 人：徐云

电 话：13362162975

邮 箱：52168042@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皋亭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 年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二)
2	招标编号	ZJKS-2025-0627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为集体资金选取两家银行作为存放银行，集体资金（金额）总计 8000 万元，定期存款 3 年，中标银行 2 家。
5	提前支取及补足规则	提前支取：（1）招标人有权在到期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招标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投标人。 （2）资金提前支取时按中标银行利率排名从低到高予以支取，如银行利率相同的按服务水平排名从低到高予以支取。 补足规则：不适用。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4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以原件送达, 并发电子邮件至 52168042@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联系人：徐云，联系电话 1336216297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人有权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委托招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下同）发布更正公告并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日起不少于 15 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4	在线投标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 ，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6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拱墅区政府门户网站
17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银行支付，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整（¥13600.00 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由中标银行按中标存款比例分别承担招标代理费（第一名 7310.00 元；第二名 6290.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 则

本次招标工作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拱财〔2023〕23号）、《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拱墅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拱财〔2024〕148号）及其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上塘街道办事处**。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银行。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资金存放、本息兑付及相关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的。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纳入信用管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协议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政采云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7.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等内容，具体如下（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8.1 报名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投标函；
- （2）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承诺函；
- （3）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4）提供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市分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5）最终服务网点确认书（格式自拟）；
- （6）投标（报价）一览表；
- （7）业务费用减免事项；
- （8）授权委托文件；
- （9）声明书；
- （10）廉政承诺书；
- （11）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2）评审所需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和要求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9. 投标函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

▲10.2 存款年利率较人行基准存款利率的浮动基点在整个协议执行期内固定不变，人行基准存款利率以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利率为准。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中标利率及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产生的税金和费用，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填报浮动基点，且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同时投标利率的上浮基点不得高于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本行同档存款最高上浮基点，否则将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3 存款年利率较人行基准利率的浮动基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存款报价应注明该报价对应的存款类型。招标人任何存款不采取诸如智慧、智能存款之类的存款形式。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0.5 存款利率报价应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浮动。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详见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进行 CA 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13.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4.3 当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澄清、修改后，投标人须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完成传输递交。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四、开 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16.2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按政采云系统要求进行操作。

16.3 开标程序：

- (1) 按照政采云平台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操作流程进行开标，
-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 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由省、市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C.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否决投标的情形

18.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包括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的除外。

18.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投标（报价）一览表未按要求填报存款利率的浮动比例；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标注“▲”部分）的；
- （7）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定 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定标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9.2 中标公告

自中标银行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19.3 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出现符合本项目取消中标资格的行为的，则取消

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公告单位，如无顺位后一位银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招标等建议。

八、协议签订及其他

20. 协议授予

20.1 本项目的协议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1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协议，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如无顺位后一位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款内容组织重新招投标。

21. 签订协议

2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协议。

21.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协议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根据 20.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协议组成部分。

2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或少于拟存放银行数量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提出重新招标建议的。

2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少于拟存放银行数量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附表的要求。

24. 资金存放、支取、还本付息

24.1 竞争性存放资金的存放和收回参照招标人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4.2 在资金竞争性存放起始日遇人行基准利率上调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及时上调对应竞争性存放资金的基准利率，投标所承诺事项不变。

24.3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二）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6. 招标结束

2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协议生效后即为招标结束。

2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范公款存放管理的规定，提高资金效益，规范资金管理，促进财务工作阳光公开透明规范，拟对杭州皋亭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 年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二)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内容

主要内容：为集体资金选取**两家**银行作为存放银行。

▲本项目不得采取诸如智慧、智能存款之类的任何存款形式。

三、中标和存放规则

1、中标额度

(1) 中标银行中标存款额度，按评标办法经专家评审后的最终得分，前两名银行按以下额度分配存款金额：

序号	综合得分名次	定期存款（万元）	定期存款期限
1	第一名	4300	3 年
2	第二名	3700	3 年
合计		8000	

2、存放规则

在存放时间段内，根据中标银行排名及招标人实际资金情况在中标额度内一次性存放。

3、存放时间段安排

存放时间段分别为中标存款协议签订之日起后 3 年。

4、特殊情形处理

至中标存款协议签订截止日，发生中标银行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协议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首次存放时无法足额存放时，则取消该中标银行所有中标存款的中标资格，获得的全部中标存款全部由排名顺位为后一位的银行代替，中标公告同步调整，并与新中标银行签订中标存款协议。

四、中标存款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熟悉招标人的资金往来程序；

2、投标人需提供包括资金结算、转账汇款、账户对账、账户年检、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投标人需指定专人为招标人提供便捷服务；

3、投标人应提供回单寄送、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以及招标人特定需求事项的上门服务；

4、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人存款风险保障方案以及拟派提供服务的支行及客户经理服务方案等；

5、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中标存款，当中标存款到期或提前收回时，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明确的支付日期的当天完成支付，不得推诿或延迟办理。

五、其他服务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 1、设立专管员，办理法律许可代办的相关银行事项。
- 2、免费提供新的技术和业务手段，方便招标人提高工作效率。
- 3、投标人认为能提供方便招标人的其他服务，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六、利率要求

存款利率水平不得高于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本行同档存款最高上浮比例。

七、提前支取及补足规则

该存款存放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可随时提前支取，不予补足。

（1）招标人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招标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

（2）资金提前支取时按中标银行利率排名从低到高予以支取，如银行利率相同的，按服务水平排名从低到高予以支取。

补足规则：不适用。

八、其他

1、资金存放机构：原则上中标人即为资金存放机构，或在其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定其下属的分支机构作为资金存放机构，并在协议中予以明确。协议签订后资金存放机构不得更改。

2、中标单位中标后将与杭州皋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存放资金也将由杭州皋亭股份经济合作社存入。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的管理办法，____依据____(标段名称)____的中标结果，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中标事项

(一) 本协议仅对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___的中标结果有效。

(二) 根据____(标段名称)____的中标结果确定：

1. 乙方中标存款金额【 】万元，具体存款金额以甲方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定期存款起始日期暂定【 】年【 】月【 】日，具体存款起始日期以甲方将资金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定期存款账户之日为准；
3. 存款年利率为人行基准利率浮动【 】BP，即定期【 】%，存款期限为【 】个月；
4. 存放之日起至存款到期期间，甲方有权提前全额或部分支取，支取后不予补足。
5. 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在乙方指定机构存放中标存款，且在协议期限内不得更换：
存放机构：【 】，金额：【 】万元。

二、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提供以下事项（包括配套服务及中标存款服务）：

1. 【 】
2. 【 】
3. 【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其他服务承诺证明；
2. 根据资金使用需要，提前全额或部分支取存放在乙方的中标存款；

3. 对乙方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在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或符合招标文件中应予以取消存款存放资格的事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二）甲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标结果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中标存款资金的存放。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甲方根据中标结果，在约定期限内存放中标存款。

（二）乙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存款额度承诺函确保在投标有效期内足额存款额度可供甲方存放，并根据中标结果予以存放；

2. 根据甲方提出的付款指令，按本协议约定的存款利率，及时足额支付甲方存款本息；

3. 按规定为甲方办理预留印鉴、账户信息备案等手续；

4. 向甲方提供中标存款证明，有其他服务承诺的，按本协议规定履行服务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

5.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对其出具的对账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 确保甲方中标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投资理财或将存款以放贷、抵押、质押等形式借给第三方有偿使用，不得采取智慧、智能存款等甲方不允许存放的存款形式，接受甲方对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五、存款支取

甲方需凭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章的存单（或存款证实书）支取中标存款。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章必须与预留印鉴卡上的印章一致。乙方对甲方相关材料预留印鉴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于审查当日为甲方支取本金及利息，并以转账方式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推诿或延迟办理。

存款到期未取的，逾期部分根据有关规定计息。

六、提前支取

甲方有权提前全额或部分支取中标存款，甲方至少应在____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所明确的支付日期的当天完成支付，提前支取金额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七、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付讫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中标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计算延期利息，并向甲方支付；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中标存款并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
 - (2) 监管评级降低，且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 投标中存在严重不正当行为；
 - (4) 未按照本协议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
 - (6) 出现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妨害存款安全的情况；
 - (7) 因银行原因无法如期足额存放中标存款的情形。

八、其他约定

1. 中标存款到期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存款支取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续存；
2. 双方对本协议存款利率、金额等有关约定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要求对外披露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章日起至全部中标存款到期日止。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相关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协议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8 条“否决投标的情形” 18.2 款内容之一的, 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 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A.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B.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包括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除外。

C. 询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E.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专家按照评标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当评标总分相同时, 依次按“其他”指标分值由高到低排名; 若“其他”指标分值相同的, 则根据“对地方经济贡献度”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 若评分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 得票多的优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

6. 完成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开标记录；
- B.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C. 询标澄清纪要；
- D.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E. 推荐中标候选人；
- F. 其他建议。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对投标人的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经济贡献度及其他情况等指标进行评分，合计 100 分。

评分细则及标准：

评分指标		分值	说 明
投标银行经营状况	不良贷款率	3	对不良贷款率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拨备覆盖率	3	对拨备覆盖率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人行综合评价	3	人行综合评价 A 级 3 分、B 级 2 分、其他 1 分。
投标利率水平		40	3 年定期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利率最高的为第 1 名，得 40 分，其余按照“该投标银行利率/第 1 名投标银行利率*40”赋分。
经济贡献度	民营企业贷款	9	对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排名(3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小微企业贷款	9	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名(3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制造业贷款	9	对全市制造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制造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制造业贷款增幅排名(3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评分指标		分值	说 明
	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	9	对全市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排名（5 分）、对全市国有控股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	5	对全市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服务水平	整体服务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情况,比较客户经理服务水平、服务评价、对招标人业务熟悉程度等情况;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网点配置	2	根据投标银行及其同一法人机构在招标人辖内所有能够提供账户服务的人工服务网点数量进行排名评分,其中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 分,第三名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支持辖内经济发展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有贷款余额,投标银行及同一法人机构对上塘街道辖内经济合作社(不含关联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上塘街道辖内 11 家经济合作社信贷支持的覆盖率进行评分,覆盖率最高得 3 分,每递减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覆盖率为零不得分。(提供贷款合同或协议书、借款借据,对贷款真实性的证明函,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既往服务	2	近三年以来为上塘街道辖内经济合作社(不含关联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服务、定期服务(含大额存单)、党建合作、网银服务、分红服务、代发工资服务、智慧停车、理财服务等方面。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 以上评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各银行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五、其他

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存续期内,发现公款竞争性存放存在非主观原因引起的评分错误的,招标人应于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收回并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

(仅供参考)

指标	项目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响应情况	页码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我方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所附竞争性存放存款利率较人行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中标协议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表达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投标函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天。

6. 我方承诺，与你方委托的为此项目提供代理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你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存款期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基点	存款执行年利率
1	定期（3 年期限）	_____BP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

- 1.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2. 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附件三：业务费用减免事项

业务费用减免事项

序	收费种类	是否全免 (选否, 则需列明收费 品种及收费标准)		备注(限定或 附加条件)
1	活期存款、转账汇划业务所涉及的结算费用	是□	否□___,	
2	网上银行涉及的各项费用	是□	否□___,	
3	账户管理涉及的各项费用	是□	否□___,	
4	银企直联涉及的各项费用	是□	否□___,	
5	短信服务费	是□	否□___,	
6	审计询证费	是□	否□___,	
7	购买支票费	是□	否□___,	
8	票据交接费	是□	否□___,	
9	其他费用	是□	否□___,	

限定或附加条件中所涉及的相应表单(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表格、单据、协议等, 如有):

填写说明:

1、账户开立服务期内, 对招标人各项业务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业务种类所涉及的减免情况。

2、含各项银行自收及非自收费用;

3、不列明收费品种及收费标准的, 视同全免;

4、不备注的, 视同无条件执行;

5、上表中备注事项不够的可另附说明, 说明文字如前后冲突的, 本项目不得分。

6、上述承诺事项, 如需招标人办理相关业务申请的, 需注明相关业务办理品种、具体办理手续及注意事项等, 并附上相应表单, 表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表格、单据、协议(如有)等。如业务品种、手续或相关表单所列内容有突破招标人业务范围,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则该项目不得分; 中标后, 在中标协议签订及存款实际存放过程中, 招标人对突破招标人业务范围的内容以及实际办理与标书不符的内容, 有权不予认可, 并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招标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协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声明书

声明书

（招标人）、（代理机构）：

本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招标人）：

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_____年第_____期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集体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集体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集体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报名材料

资格证明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3) 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承诺函。
- (4) 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文件。

填写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发现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附件九：拒绝声明

对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